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

與若干股東的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

及

延長實行建議及計劃生效的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2月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內幕消息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相關質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引致要約人及控股股東的討論。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及控股股東已訂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已同意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若干條款。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控股股東將悉數補償本集團及要約人(「**控股股東之責任**」)因(i)相關交易；及(ii)本集團於補充協議日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應收款項所導致的虧損(統稱「**相關責任**」)；
- (b) 根據補充協議，要約人可於計劃生效後保留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誠創現金代價之全額(包括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作出的扣減)以沖抵相關責任產生的虧損，惟要約人須解除與Fung Yu的現有債務(由Fung Yu於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相等的金額(已向要約人披露)；
- (c) 要約人可使用(i)如以上(b)段所述之保留總額，及(ii)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將由要約人保留之金額抵銷控股股東之責任；

- (d) 上述所載安排概不會影響蘇創上海就蘇創上海貸款的償還責任。完全解除控股股東之責任前，於蘇創上海向太倉天然氣償還蘇創上海貸款（有關蘇創上海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第3.5條公告「4.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集團內部貸款安排」分節(b)段）項下的任何款項時，本公司概無需（且要約人概無需促使本公司）向誠創償還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款項；及
- (e) 就新疆敦華貸款（有關新疆敦華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第3.5條公告「4. 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集團內部貸款安排」分節(c)段）而言，不論要約人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i)誠創及／或Fung Yu提供令要約人信納的反擔保；或(ii)新疆敦華貸款的擔保獲解除後，解除自創誠現金註銷代價保留的相關金額的責任（解除的金額視情況而定，為根據第(i)條所提供之反擔保金額及／或擔保人根據第(ii)條所解除的款項），控股股東同意於控股股東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前，要約人無需解除任何相關款項。

此外，控股股東及要約人同意(i)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計劃生效的最後達成日期（即2022年3月15日）應延展至2022年8月31日；及(ii)建議的排他期應自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自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鑒於控股股東於補充協議作出的承諾，要約人同意於以下各項條件獲滿足後一個月內交還誠創現金註銷代價、Fung Yu現金註銷代價及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定義見下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的任何餘下結餘：(i)控股股東已完全解除控股股東之責任；(ii)蘇創上海貸款獲悉數償還；(iii)太倉天然氣就新疆敦華貸款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iv)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請參閱下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項下的責任且協議各方已履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或委託少數股東一方並無違反相關承諾，且概無因此引起針對要約人、其聯繫人或本集團的調查、索償或處罰；及(v)計劃已生效三年。

豁免

待(i)控股股東已完全履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除於補充協議日期因相關責任產生如補充協議所披露的相關性質或類型及數額的違約以外(「**相關違約**」))及補充協議下的責任與承諾，(ii)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完全履行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與承諾，(iii)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各方均已完全履行彼等之責任，且已履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iv)概無任何人士就任何人士所提起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經補充協議修訂)、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而針對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提出任何索償、投訴或要求，且概無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爭議、質疑、索償或其他行動；及(v)計劃已生效且本公司已成功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同意豁免並解除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與相關責任有關的相關違約，惟倘後續應付款項或負債的數額、性質或類型超出補充協議下協議之相關責任金額時，要約人保留向控股股東提出索償的權利。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Fung Yu及誠創(連同相關方)分別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妥為簽立按揭及轉讓契據(統稱「**按揭及轉讓契據**」)及監管協議(統稱「**監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監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 (b) 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訂立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先決條件已悉數獲滿足(或已根據要約人訂定之相關條款獲豁免)，且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生效；及
- (c) 委託少數股東妥為簽立質押協議且質押協議生效。

倘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未於2022年3月31日(或要約人同意的其後任何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要約人酌情豁免(連同其可能加諸之任何額外條件)，則補充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除另行說明者外，不可撤回承諾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2年2月22日，要約人訂立以下承諾：

- (a) 與本公司若干股東分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統稱「**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股東即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Kiska International Inc.、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各「**少數契諾股東**」，統稱「**少數契諾股東**」），據此，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同意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及
- (b) 與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弘力達**」）及吉嫻（各「**委託少數股東**」，統稱「**委託少數股東**」）分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統稱「**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同意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若干不可撤回承諾。

跟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公開信息，上海弘力達控制一個實體，該實體持有內幕消息公告所述借款人之一（即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的12.5%股份，而該借款人持有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90%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委託少數股東合共於兩項獨立信託中擁有22,398,000 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48%）的權益，該等獨立信託乃根據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訂立的兩項獨立信託協議（統稱「**信託安排**」）設立。

下表載列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擁有權益或所持有的股份：

少數契諾股東	所持股 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542,000	3.60%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1,978,000	2.43%
Kiska International Inc.	17,086,000	1.89%
張紅	8,220,000	0.91%
周錦明	4,122,000	0.46%
項麗雯	3,786,000	0.42%
顧重泉	422,000	0.05%
何學萍	410,000	0.05%
胡湧	382,000	0.04%
丁炳元	324,000	0.04%
王娟	300,000	0.03%
趙偉良 (附註2)	228,000	0.03%
龔玉菊	184,000	0.02%
高蓓飛	174,000	0.02%
高思源	174,000	0.02%
趙一璧 (附註1)	170,000	0.02%
郝美豐	158,000	0.02%
黃建芬	150,000	0.02%
委託少數股東		
上海弘力達實業有限公司	16,198,000	1.79%
吉嫻	6,200,000	0.69%
總計	113,208,000	12.54%

1. 趙一璧為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rr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ry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趙偉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分別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或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或撤銷上市及有關建議及／或撤銷上市的任何事宜(如適用)；及

(b) 僅選擇 (或促使選擇) 現金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形式，以註銷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分別持有或擁有的股份 (或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90,810,000股股份由少數契諾股東所持有或擁有，且委託少數股東於22,398,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此外，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要約人有權根據有關現金選擇項下少數契諾股東所擁有或持有的股份的計劃應付保留各少數契諾股東分別應收的現金代價。

就少數契諾股東而言，要約人扣除的現金代價按註銷價每股2.50港元計約為227百萬港元 (「**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惟要約人須解除與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以少數契諾股東所擁有或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的現有債務 (如適用) (「**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 相等之金額 (已向要約人披露)，要約人有權保留少數契諾股東註銷代價 (扣除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以抵銷控股股東之負債。

就委託少數股東而言，視乎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之訂約方執行與否，要約人有權保留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支付的現金代價，按註銷價每股2.50港元計為約56百萬港元。

終止

倘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 (或經要約人酌情豁免)，或計劃根據其條款未生效、失效、被終止或被撤回，且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未於同時公佈全新、經修訂或替代之計劃，或計劃根據其條款未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 (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生效，或計劃及／或撤銷上市及有關計劃及／或撤銷上市的任何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未於股東大會、法院會議或受大法院核准，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各自的尚存條文除外)，少數契諾股東於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及委託少數股東於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計劃生效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 (與上文「**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 – 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相同)。

先決條件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妥為簽立一份有關所有由各少數契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按揭及轉讓契據（統稱「**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及監管協議（統稱「**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及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交付予要約人。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為，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妥為簽立一份有關信託安排項下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之各委託少數股東實益權益的質押協議（統稱「**質押協議**」），並將質押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倘以上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2022年3月31日（或要約人同意的其後任意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要約人酌情豁免，則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終止。

少數契諾股東及控股股東間的貸款

就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項下少數契諾股東之財務狀況而言，各少數契諾股東已與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統稱「**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同意向各少數契諾股東償還少數契諾股東於計劃生效後將會收到的現金選擇項下相等於每股2.5港元的註銷代價之款項（倘不考慮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減去與要約人所解除的少數契諾股東的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少數契諾股東貸款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於少數契諾股東要求時償還，惟(i)於控股股東支付要約人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補充協議項下訂明的金額前不會作出要求；及(ii)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少數契諾股東進行償還。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支付但未交付之供應的退款（「**退款**」）乃由本集團供應商浙江自貿區鑫潤同創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鑫潤**」）應付予南通蘇油燃氣有限公司（「**南通蘇油燃氣**」），一間由太倉天然氣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退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5.48百萬元。

根據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同意緊隨計劃生效後，委託少數股東將與太倉天然氣及浙江鑫潤各別訂立信託實益權益轉讓協議（統稱「轉讓協議」），而委託少數股東將與南通蘇油燃氣、太倉天然氣及浙江鑫潤訂立轉讓及抵銷協議（「轉讓及抵銷協議」）。

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條款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各委託少數股東同意向太倉天然氣轉讓及分派所有其／彼於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項下信託產品單位中的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統稱「代價」），該等代價將直至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時才能由浙江鑫潤支付。根據上海弘力達與吉嫻訂立的轉讓協議，每股股份轉讓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8元（相當於約1.95港元）及人民幣1.58元（相當於約1.95港元）。

根據轉讓及抵銷協議條款，太倉天然氣須促使南通蘇油燃氣向其轉讓部分退款，退款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及稅項後相當於22,398,000股股份之註銷價的金額，太倉天然氣將抵銷並解除浙江鑫潤自南通蘇油燃氣轉讓予太倉天然氣的部分退款；而浙江鑫潤將向委託少數股東支付相等於該註銷價及代價間差額的金額。

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浙江鑫潤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任何金額（包括代價）均視為應付委託少數股東的貸款（「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委託少數股東貸款擬為免息且應於要求時償還，惟該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獲支付予其他股東之前，不會向委託少數股東進行償還（包括結付代價）。

於計劃完成後，太倉天然氣預計將收到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經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或55,995,000港元（尚未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的註銷代價。

要約人已確認，轉讓及抵銷協議項下的安排為減少如上文「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修訂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與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一節(c)段所述應付但未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的可行方法。

倘計劃生效，則委託少數股東將根據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自浙江鑫潤收取金額為55,995,000港元（尚未扣除必要稅項及開支）（或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經扣除必要開支及稅項））的委託少數股東貸款，該金額相當於在未執行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的情況下，註銷委託少數股東可能收取之透過信託安排持有的22,398,000股股份的註銷代價（按每股2.5港元計）。

收購守則的涵義

補充協議、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協議、質押文件、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統稱「**補充安排**」)的條款並未向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比其他股東更有利的待遇。與根據該計劃向其他股東提供的條款或條件相比，補充安排並未向委託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提供任何更有利的條款或條件，且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根據補充安排較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該計劃提早獲取任何款項。

除應付少數契諾股東(以及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之相關債權人)及委託少數股東相當於註銷代價的款項(分別為(i)少數契諾股東現有債務及少數契諾股東貸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貸款(包括代價))外，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根據該計劃及補充安排獲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由於(i)少數契諾股東訂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ii)委託少數股東訂立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及視情況而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各少數契諾股東、委託少數股東及華寶(以其作為委託少數股東受託人的身份)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少數契諾股東及(於轉讓協議完成前)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華寶作為受託人)持有總計113,208,000股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54%。

在確定是否符合第3.5條公告中「2. 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4)(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的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以其作為委託少數股東受託人的身份)(及控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的投票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但將會在確定是否符合第3.5條公告項下「2. 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3)項條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Fung Yu、誠創、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作為受託人)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03,084,000股已發行股份，均屬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50,8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3%。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除(ii)外，所有計劃股東選擇現金選擇；(iv)概無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及(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903,084,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0,000	10.06%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股東的 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股份總數	450,892,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808,000	12.71%	–	–
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903,084,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u>903,084,000</u>	<u>100.00%</u>	<u>–</u>	<u>–</u>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及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且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Kiska International Inc.、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邴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落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華寶的信託安排於股份中持有權益。有關該股份權益自委託少數股東轉讓至太倉天然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已承諾選擇(或發出指示選擇)現金選擇的控股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華寶)選擇現金選擇；(i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擇；及(iv)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	450,892,000	49.9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公司	—	—	452,192,000	50.07%
Fung Yu (附註3)	214,546,000	23.76%	—	—
誠創 (附註4)	123,138,000	13.64%	—	—
少數契諾股東 (附註5)	90,810,000	10.06%	—	—
華寶(作為委託少數股東的 受託人) (附註6)	22,398,000	2.4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股份總數	450,892,000	49.93%	903,084,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大眾(香港) (附註7)	129,344,000	14.32%	—	—
上海大眾 (附註7)	45,000,000	4.98%	—	—
明崙實業 (附註8)	163,040,000	18.05%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14,808,000	12.71%	—	—
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903,084,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03,084,000	100.00%	—	—

附註：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
2.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方式削減。假設在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削減後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至其原有數目。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全額支付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3. 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且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朱亞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阿平先生被視為於朱亞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123,138,000股股份由誠創實益擁有，而誠創由Ridge Glorio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dge Glorious Limited乃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朱亞英女士為委託人，且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此外，214,546,000股股份由Fung Yu實益擁有，而Fung Yu由永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豐瑞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而蘇阿平先生為委託人，且蘇阿平先生、蘇奕女士及蘇雯女士為幾位合資格受益人的其中三位。朱亞英女士為2,15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蘇阿平先生為2,2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朱亞英女士為蘇阿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亞英女士被視為於蘇阿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少數契諾股東包括Jade Deluxe Holdings Limited、Fair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Kiska International Inc.、項麗雯、周錦明、高蓓飛、顧重泉、高思源、龔玉菊、黃建芬、胡湧、趙一璧、張紅、郝美豐、丁炳元、王娟、何學萍及趙偉良。有關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6. 於轉讓協議完成（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落實）前，委託少數股東通過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華寶的信託安排於股份中持有權益。有關該股份權益自委託少數股東轉讓至太倉天然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上文「轉讓協議以及轉讓及抵銷協議」一節。
7. 大眾（香港）為上海大眾（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被視為於大眾（香港）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大眾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8. 163,040,000股股份由明崙實業實益擁有，明崙實業由Prax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ax Capital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協議、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界定，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此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的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